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王詩捷

代 理 人 丁巧欣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八四八四四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存款新臺幣壹佰萬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七七八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第三人殷慕嫻為債務人，就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484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業經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惟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

01 為聲請人所有，僅基於特定信託目的交由殷慕嫻代為管理處
02 分，聲請人就此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已向本院提起
03 第三人異議之訴，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
04 於此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
07 關於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存款1,000,000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08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第三
09 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依各該卷證資料，聲請人提
10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非法律上顯無理由，亦查無聲請人濫
11 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形，上開執执行程序繼續進行，恐將使
12 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堪認符合首揭規定，聲請
13 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执行程序，應予准許。

14 (二)關於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存款1,000,000元，相對人因停止執
15 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相當於上開金額在停止執行期
16 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應
17 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
18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
19 年、2年6月，憑以推估相對人因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而受
20 執行延宕期間為4年6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後，
21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225,000元

22 (計算式： $1,000,000 \times 5\% \times 4.5 = 225,000$)，本院認聲請人
23 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以225,000元為適當。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1 書記官 唐千雅

01 附表：

02

強制執行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文林分行帳戶 戶名：殷慕嫻 帳號：000000000000